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小字第743號

原告 楊宗諺

被告 陳紀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以新臺幣（下同）25,000元向不認識之第三人購買「小郭」對被告之借款債權45,000元，並取得被告所簽立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下稱系爭借貸契約）、切結書、債權讓與契約書等文件。詎被告於系爭借貸契約所約定民國112年11月22日之清償期屆期後不為清償，經原告一再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系爭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000元，及自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小郭」係於借貸網站上認識，被告向「小郭」借款45,000元，延遲還款一天就要給付4,000元之利息，共計已還款85,500元，足認「小郭」為高利貸放款業者，且被告有清償到一定金額，「小郭」說要將系爭借貸契約、切結書、債權讓與契約書、被告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提款卡及汽車駕駛執照等資料還給被告，惟均未償還等語，資

01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02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
06 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
07 任。債務人主張清償之事實，即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者，就
08 該清償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920號判決
09 先例、105年度台上字第267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審理中，提出其所持有被告所簽立並按捺
11 指印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切結書、債權讓與契約書及被告
12 所親自書寫之關係人聯絡資料等件（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79
13 頁），且被告亦不否認上開原告所提資料為其所親為。而本
14 院於審理中亦曾詢問被告為何簽立上開資料，復據被告於審
15 理中表示：「因為我跟小郭借貸，他要我簽名及蓋指印在這
16 三份資料上」等語（見本院卷第177頁），基此，被告出於
17 己意簽立系爭借貸契約並確有系爭借貸契約債務45,000元之
18 事實堪可採信。

19 (三)又針對原告持有被告系爭借貸契約資料一事，經原告陳稱：
20 「我是在臉書的欠錢社團上面認識一個朋友，向他購買系爭
21 債權，出賣人是誰我也不知道，我以25,000元購買，他跟我
22 約在車站，我拿25,000元現金給對方，他就把所有資料放在
23 信封袋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第176頁）。而上開
24 購買債權之事實，除經原告提出系爭借貸契約相關資料以資
25 為據外，原告亦同時提出被告所有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
26 -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合庫帳號）金融卡及駕照為佐
27 （見本院卷第81頁），復參照被告所提其與「小郭」間的通
28 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擷圖，可見被告每次皆係
29 透過系爭合庫帳號作為轉出帳號，多次匯款1,500元至6,000
30 元不等之金額，匯出共計85,500元之還款金予「小郭」（見
31 本院卷第85頁至第165頁）。是依原告所提出被告系爭借貸

01 契約相關資料及原告所持有之被告所有帳戶資料等，應認原
02 告所稱透過臉書社團上不認識之第三人購得系爭借貸契約債
03 權即為「小郭」之人，原告係自「小郭」之人以與系爭借貸
04 契約上所載45,000元借款金額不相等之25,000元代價受讓系
05 爭借貸債權。

06 (四)另被告辯稱系爭借貸契約係與「小郭」之間借貸所簽立，一
07 開始係向「小郭」借貸45,000元，但「小郭」要求遲繳一天
08 要給付4,000元之高額利息，被告已繳交85,500元予「小
09 郭」等語，並提出上開LINE對話紀錄擷圖為據（見本院卷第
10 85頁至第165頁），觀諸上開LINE對話紀錄內容，已見被告
11 對「小郭」之人自112年10月24日起至113年2月5日前計約3
12 個月之期間，匯款金額（含借款預扣款16,500元）共計85,5
13 00元，扣除本金45,000元，借款利率約係每月30%，年利率
14 約係360%，已遠超出民法第205條所定約定利率不得超過週
15 年利率百分之16之規定。是綜衡上開內容，應認被告對於
16 「小郭」之系爭借貸契約債務，業經被告全數清償完畢，被
17 告已不需再針對系爭借貸契約承擔債務人之責，而原告購得
18 系爭借貸契約，承受系爭借貸契約之權利義務，自應受系爭
19 借貸契約債務人即被告已清償系爭借貸契約借款，債之關係
20 因而消滅之事實所拘束，是被告此部分抗辯應屬可採，原告
21 主張被告應依據系爭借貸契約負擔45,000元債務要屬無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23 求被告給付原告45,000元，及自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6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7 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29 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30 由原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1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書記官 林錦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